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成立经济贸易科技合作委员会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缔约双方”），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，促进经济、贸易和科技方面的合作与交流，签订本协定，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中朝政府间经济贸易科技合作委员会（以

下简称“合作委员会”)。

第 二 条

合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：

一、促进两国间经济、贸易和科技合作的发展，并提出有关建议。

二、监督两国签订的经济、贸易和科技合作方面的有关协议的执行。

三、共同探讨进行多种形式合作的可能性。

第 三 条

一、合作委员会由中方组和朝方组组成，各组设主席一人和秘书一人。

二、合作委员会双方主席相互通报本组的组成情况及其变动。

三、根据需要，各组可吸收专家列席合作委员会会议。

四、合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由双方秘书办理。

第 四 条

一、合作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例会，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。会期和议程由双方提前商定。

二、例会由举行例会的所在国一方的合作委员会主席主持。

三、每次例会结束时，双方主席签署会议纪要。

四、合作委员会的正式语言为中文和朝文。

第 五 条

本协定不影响中朝两国间签订的其他协议的执行。

第 六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十年。如期满六个月前，

缔约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提出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八九年四月五日在平壤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戚元靖

(签字)

金达铉

(签字)